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
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 點：致理大樓 4 樓 408 會議室

主 席：洪振方院長

記錄：曾愛淑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

10 月 26 日（三）學校召開寒假轉學生招生會議，懇請各系在轉學生入學後，能夠召開轉學生輔導會議，由系主任、導師、學生會會長和班代一起參與，以利轉學生在學習和生活上的適應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今天開會的相關資料如附供參，並感謝各位主管的到場開會。

參、上次會議辦理情形報告

摘 要	辦 理 情 形
為推動全英語授課，學校請各學系規劃開設 EMI 課程目標，大學部每一學系至少開設 1 門，碩士班 1 門，博士班 2 門（經學所及國文所除外）案。	一、各系所全力配合辦理。 二、建議學校全英授課鐘點費應以 2 倍支應。 三、建議學校取消修課人數限制。 四、採逐步完成方式來進行。 五、請教務處務必註明全英課程(俾利學生清楚選課)。 六、全英教學評鑑不與一般課程混合計算(應另訂評鑑辦法)。 七、請各系所下週二前回覆院辦(系所規劃的全英課程)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檢視與討論理學院各系所 MBO 經費分配辦法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理學院暨各系所 112 年 MBO 經費分配金額，已由主計室依相關分配原則規劃，並於 10/24（一）之年度經費分配會議通過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本院於 91 年 10 月 21 日 召開之 92 年度經費額度分配協調會會議決議：各系所經費分配數以部頒標準之 70 % 及 30%（依系所取得專案計畫金額及件數計算）分別計算。其間，經過數次修訂，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 召開之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：自 109 年度起，分配本學院系所年度經費依照學生數核計，並扣除必要經費（附件二）。
- 三、目前的施行辦法已歷經 3 年，對各系所的運作有何影響，可進行階段性的檢視與討論。
- 四、提供依據現行辦法和依據 108 年度(含)前辦法，本院各系所經費分配表 供參（附件三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 112 年之 3 系(化學系、物理系、生科系)必修暨師培課程之實驗課材料費等經費問題，將向學校爭取以符應所需。
- 二、至於 113 年及 114 年之本院各系所經費分配方式，將做滾動式檢討，如有詳細規劃內容，依程序續提院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中討論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校和平校區綜合大樓二樓 4202「理學院辦公暨教師休息室」之角色與功能的定位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4202「理學院辦公暨教師休息室」自前幾任院長時期即兼做本院教師在和平校區上課的教室，具多功能用途，現仍維持以往作法來提供使用。
- 二、現有本院教師反應該空間不宜兼做上課教室用途，雖該空間此項用途已歷經數任院長的執行慣例，但因存在該空間角色與功能的疑議，建議做相關的檢視與討論。

決議：經所有系所主管討論後決議，以教師上課為優先，其餘時間仍繼續維持現狀，提供本院教師及同仁辦公及休息使用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同日 13 時 45 分)